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89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林曉菁

債 務 人 傅子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8,928元，及自民國(以下同)115年03月25日起至115年04月25日止，按年息12.13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04月26日起至116年01月25日止，按年息14.55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民國116年0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13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債權人於112年10月25日撥付信用貸款20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加10.42%機動計算之利息。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

01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
02 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
03 利率年利率5%計算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。

04 (三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5年03月25日，經債權人
05 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借款約
06 定書之約定，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
07 部到期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條)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
08 應一次償還餘欠款148,928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
09 息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
10 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

1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16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19 另行聲請。

20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21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22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23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24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25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